

# 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2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基础设施 建设田间路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巩固提升我区脱贫攻坚成果，顺利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我区农村村组田间路建设，根据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保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保财农〔2021〕18号）和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编制计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区农村村组田间路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区行政村的田间路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2. 工作目标。利用财政衔接资金建设对全区农村部分田间路硬化，达到巩固提升我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3. 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统筹规划的原则。坚持从实际需求出发，实事求是，以群众满意为目标，满足农民

群众出行、生产的基本要求，确保其经济性、实用性，最大限度惠及更多群众。

## 二、实施内容

### 1. 实施范围

按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关于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编制计划》安排，计划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240万元（区级240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我区3个乡镇4个村。

（1）白龙乡北水峪村（龙门山庄）田间道路硬化项目。设计道路长度968.39米，宽度3.5米。项目带动366户1286人其中包括2人脱贫人口受益。

（2）满城镇抱阳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设计道路长度640.58米，宽度5米。项目带动1489户5266人其中包括11户23人脱贫人口受益。

（3）南韩村镇孙村、西苟村田间道路建设。设计4米道路长度1309.96米，5米道路长度1051.91米。项目带动2660户9318人其中包括42户94人脱贫人口受益。

### 2. 实施内容

本项目为田间机耕道路修建，在原有路基基础修建，不涉及新增占地。水泥路结构层为：16cm厚10%石灰土夯实，基层以设计标准为准，基层压实度不低于92%；硬化4米和5米宽水泥路面为18cm厚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面板抗弯拉强度标准不低于4.0Mpa；硬化3.5米宽水泥路面为15cm厚混凝土，水泥混凝土

面板抗弯拉强度标准不低于 4.0Mpa。路肩为素土，直角梯形构造，上顶宽 30cm，下底宽 50cm。项目区规划道路设伸缩缝，胀缝每 100-200 米设置在道路相交处，缝宽 20mm，上部填充沥青玛蹄脂，下部加填缝板；缩缝每 4m 设 1 个，缝宽 5mm，填充沥青玛蹄脂；路肩拍实、路基压实度达到 92%以上；道路路面宜设置不小于 1.5%横坡，以利于路面排水。当现场不满足横坡条件时，则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横坡。该部分由区农业农村局以公开招标方式推进完成。

### 三、实施步骤

#### 1. 前期筹备（4 月 1 日—9 月 30 日）

（1）项目村确定。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乡镇对辖区内行政村田间路硬化情况进行摸底，确定各乡镇田间路硬化实施对象和硬化面积，区农业农村局收集汇总后，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经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进入立项招标阶段。

（2）立项招标。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各乡镇、区直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单位，做好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勘测设计、公开招标等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尽早开工。

#### 2. 工程实施（10 月 1 日—11 月 15 日）

项目招标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施工中标方、监理方等各方与乡镇进行对接，各乡镇负责辖区内村的田间道路硬化施工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1) 进场准备。由各乡镇组织项目村积极配合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于10月1日前完成村田间道路打点放线和工程量核对工作，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聘请专业监理机构，以村为验收单位，对打点放线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场施工。

(2) 进场施工。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总协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负责做好本辖区田间道路硬化组织协调和施工保障工作。由专业监理机构对工程实施全程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11月15日前完成道路硬化施工。

(3) 项目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乡镇、施工单位必须按照项目施工要求及标准做好村田间道路硬化实施工作，严禁私自变更建设内容及标准。若因实际需求或其他原因，需要对施工地点、工程量、设计方案、施工期限等进行调整变更，需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变更申请，经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建设实施内容。

(4) 档案建立。由各乡镇负责建立健全本乡镇乡、村两级田间道路硬化工作档案，其中本次村田间道路都要留存硬化前、中、后现场照片，并保留田间道路硬化纸质版和电子版档案资料。

### 3. 完工验收（11月16日—12月15日）

项目完工后，各乡镇要组织辖区内施工中标方、村两委做好完工验收准备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以乡镇为验收单位，组建联合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验收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后，由区巩固拓展办及时向区财政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由区财政局按照程序及时完成资金拨付。衔接资金报账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其中需提供以下资料：

工程发票（原件）；资金支取表；项目建设计划表、项目选定意见书（需签具意见并签字盖章）；工程施工合同（加盖齐缝章）、实施方案及委托协议书按要求写好；工程造价预算评审结论；工程交（竣）工验收表；工程验收报告；工程造价结（决）算评审结论；工程结算款拨款申请书；项目施工前和竣工后的图片资料（彩色照片）。

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维护”的原则，其后续管理、维护、安全监管由村级责任主体单位负责。并建立衔接资金使用台账和项目计划完成管理台账等。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当地村委会承担以上项目生产设施的后续管护责任。

####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由区农业农村牵头，统筹协调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工作。各乡镇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导调度；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抓好辖区内村田间道路硬化组织申报、进场施工、档案健全、纠纷处理等工作，保障施工环境和施工条件。

2. 强化责任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切实做好田间道路硬化筹备、实施、验收等工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区财政局要做好资金安全监管和配套资金保障工作；各乡镇做好组织推进工作，把握好重要环节和关键节点，确保村田间道路硬化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3. 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多种形式，积极做好农村田间道路硬化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对农村田间道路硬化工作的认知度，参与到农村田间道路硬化工作当中，对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和成熟模式进行大力宣传，努力营造上下一心、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 五、资金管理

1.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专项管理，严格资金报账程序，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2. 严格项目公开公示制度。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项目乡镇、村要按有关文件要求将资金分配方案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乡镇政务公示栏、项目所在村政务公示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情况拍照存档，作为上级主管部门抽查验收的依据。

3. 区农业农村局及项目实施乡镇、村对报账的凭证进行会审，对原始单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支付款项。

4. 区农业农村局、项目乡镇人民政府、项目村村委会要如实登记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和项目计划完成管理台账。

5. 项目按照要求预留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由中标单位支付，期限为一年，不计息，保质期到期后，经验收合格后予以退

付。

## 六、绩效目标

1、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此资金。在实施项目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搞好绩效自评，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完成农村田间道路建设项目后预期直接帮助 9 个行政村村民生活、生产出行方便，减少劳动生产损耗，大大提高村民人均年收入。